**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**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、厅属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：  
　　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等14个部委近日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0〕920号），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广泛开展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、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，大力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，现将2020年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活动时间  
　　6月29日至7月5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，7月2日为全国低碳日。

　　二、活动主题  
　　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绿水青山，节能增效”。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“绿色低碳，全面小康”。

　　三、指导原则  
　　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助力交通强国建设”为主题，采用“政府倡导、社会参与、媒体报道”的组织形式，积极倡导节能低碳办公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节能低碳意识，倡导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，开展节能低碳主题宣传，积极推广绿色交通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助力交通强国建设。

　　四、活动内容  
　　（一）围绕行业主题，大力宣传行业绿色发展成效  
　　各单位要积极总结“十三五”绿色交通发展经验和取得的成效，从行业清洁能源利用，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、新工艺、绿色公路建设示范工程和绿色交通城市建设等方面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全面展现我省交通绿色发展所取得的进步；7月2日上午9：00在省公路局门口，请省公路局牵头，省综合执法局、省路政执法总队、省建管局、省海事局、省路网中心、厅信息中心集中组织开展低碳日宣传活动。  
　　（二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倡导低碳出行和办公理念  
　　要鼓励广大职工选择公交车、自行车、步行等绿色低碳方式上下班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，开展节能低碳办公倡议活动，办公区减少照明灯开启数量，推行办公电子化、无纸化，主动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，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，鼓励职工少乘或不乘电梯，积极践行节水节电行动，引导干部职工做好垃圾分类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“守护绿水青山、建设美丽中国”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  
　　（三）开展行业生态环保知识宣传，深化行业生态环保意识  
　　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宣传交通运输行业生态环保、节能减排相关规范标准、法律法规知识，通过线上知识竞答等方式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知识，进一步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生态环保意识和水平。  
　　（四）开展节能低碳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宣传，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 
　　大力开展节能低碳科研成果宣传推广活动，结合《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》，选择实施效果好的示范典型开展节能技术交流和专题讲座活动，促进节能低碳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；积极开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提高出租车和公交车新能源车辆比例。  
　　（五）各单位工、青、妇等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宣传优势，结合主题开展特色活动  
　　积极开展“当好主人翁、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，围绕推动传播节能理念，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，宣传和普及节能环保知识，增强职工节约环保意识和节能减排自觉性；结合实际，广泛开展小革新、小发明、小改造、小设计、小建议等“五小”创新活动，使节能减排进企业、去班组、到岗位；开展生态绿色发展、清洁生产、节能减排、循环利用等竞赛活动，大力营造节能环保氛围。  
　　（六）开展绿色交通进校园活动，形成绿色低碳校园新风尚  
　　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要广泛开展贴近师生实际、形式灵活多样的节能低碳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开展节能降碳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，组织开展循环经济、气候变化、低碳交通、智慧交通和新能源交通工具等内容的专题讲座、知识竞赛、征文比赛等活动，普及垃圾分类、无废城市宣传教育，大力培育节能降碳从我做起的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节约养成教育，推动形成崇尚节约、低碳环保、生态文明的校园新风尚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根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，科学策划、周密部署，制定影响力大、宣传效果好的活动方案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。  
　　（二）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具有行业特色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低碳宣传活动，同时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节俭办活动。  
　　（三）各单位要注意总结经验，收集活动中形成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，于7月13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（包括电子版）及收集的各种材料报厅科技处708室。  
　　联系人：李瑞祥  
　　电 话：0971-6186708  
　　邮 箱：kjc605@163.com

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 
2020年6月3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16656d9dc9b583ab97d598d40533a58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16656d9dc9b583ab97d598d40533a58bdfb.html" \t "_blank)